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华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电话：0753-217996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  
内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6
3.4 公用工程.....	7
3.4.1 给水工程.....	7
3.4.2 污水工程.....	7
3.4.3 消防系统.....	7
3.4.4 暖通设计.....	7
3.4.5 电力工程.....	8
3.4.6 燃气工程.....	8
3.4.7 通风设计.....	8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环保投资.....	10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3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噪声.....	19
6.3 废气.....	19
6.4 固体废物.....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监测.....	21
7.1.2 废气监测.....	21
7.1.3 噪声监测.....	22
7.2 质量保障体系.....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废水检测.....	24
8.2.1 废水检测结果.....	24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3 噪声检测.....	24
8.3.1 噪声检测结果.....	24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项目基本情况.....	26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6
9.1.2 废气监测结论.....	26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7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7
9.2 综合结论.....	27

# 1 项目概况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地理坐标：北纬 23.4605°，东经 116.0944°）。项目总投资 37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9.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55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5.5 万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211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3900m<sup>2</sup>，住宅、公寓及配套车库 816300 m<sup>2</sup>，普通商业 25000 m<sup>2</sup>，幼儿园 6000 m<sup>2</sup>，医疗卫生 1200 m<sup>2</sup>，其他公建配套 6500 m<sup>2</sup>，综合容积率 1.45，建筑密度 28%，绿化率 38%。主要建设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学校等文化旅游设施，并配套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2014 年 5 月，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4]048 号）。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建成，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现仅针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6 月，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

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1)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4]048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华栋	联系人	林志凌
通信地址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		
联系电话	0753-217996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地点	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		
总投资 (万元)	3719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59.5
总占地面积 (平 方米)	65533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85.5 万
A25 地块总占地 面积 (平方米)	40100	A25 地块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766.36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5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地理坐标：北纬 23.4605°，东经 116.0944°）。

项目地处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旅游、娱乐、商业、住宅，属于建设用地。周边主要为住宅、旅游用地。项目西南面为已建成的一期商住、旅游用地及普育小学；南面与规划一期 DFJKL 区用地相邻；北面、东北面与二期用地相邻；白鹭湖（灌溉、景观功能）位于项目内。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地理坐标：北纬 23.4605°，东经 116.0944°）。项目总投资 37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9.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55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5.5 万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211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3900m<sup>2</sup>，住宅、公寓及配套车库 816300 m<sup>2</sup>，普通商业 25000 m<sup>2</sup>，幼儿园 6000 m<sup>2</sup>，医疗卫生 1200 m<sup>2</sup>，其他公建配套 6500 m<sup>2</sup>，综合容积率 1.45，建筑密度 28%，绿化率 38%。主要建设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学校等文化旅游设施，并配套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655333		
2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158424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55000		
	其中 1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8211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3900	地下车库
	其中 2	住宅、公寓及配套车库	m <sup>2</sup>	816300	
		普通商业	m <sup>2</sup>	25000	
		幼儿园	m <sup>2</sup>	6000	
		医疗卫生	m <sup>2</sup>	1200	
	其他公建配套	m <sup>2</sup>	6500		
4	综合容积率	/	1.45		
5	建筑密度	%	28		
6	绿地率	%	38		

**表 3.3-2 各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主要用途	用地面积 (万 m <sup>2</sup> )	占总用地比例	人口规模 (人)	建筑密度	建筑控高 (m)	绿地率	容积率
A-16	二类居住	5.86	8.10%	255	30%	24	35%	1
A-19	二类居住	12.28	16.97%	9445	30%	100	35%	3
A-20	服务设施	0.43	0.59%	0	30%	24	35%	1
A-22	二类居住	4.97	6.87%	3820	30%	100	35%	3.5
A-23	一类居住	13.12	18.13%	570	30%	24	35%	0.8
A-25	二类居住	4.01	5.54%	600	30%	30	35%	1.5
A-26	一类居住	10.2	14.10%	60	15%	24	35%	0.5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建成，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现仅针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表 3.3-3 A25 地块建筑明细表**

分项	建筑功能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住宅面积 (m <sup>2</sup> )
A-25-01#	/	/	/	0
A-25-02#	商业	2	815.65	0
A-25-03#	/	/	/	0
A-25-05#	商业	3	466.51	0
A-25-06#	商业	3	2638.9	0
A-25-08#	住宅（含商业服务网点）	8	4778.3	3799
A-25-09#	住宅（含商业服务网点）	8	7564	6055
A-25-10#	住宅（含商业服务网点）	6	2936.2	1950.3
A-25-11#	住宅（含商业服务网点）	7	4566.8	3539.8
A-25-12#	/	/	/	0
合计			23766.36	1534.1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

#### 3.4.2 污水工程

规划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客天下东路污水管道，最终排至市政污水排水管网，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最终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3.4.3 消防系统

本工程在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建筑设火灾报警及控制系统，设置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值班室。在商业、住宅、地下车库等处设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警铃、紧急电话插孔、火灾事故广播及消火栓按钮。

#### 3.4.4 暖通设计

采用分体空调。

肉菜市场、生鲜超市不设专门的大型冷库，物品冷藏采用冰箱或冰柜制冷。

### **3.4.5 电力工程**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小区高压开关房。

应急电源：配有 2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机只在市政停电时紧急使用。

### **3.4.6 燃气工程**

由客天下东路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引入 DN150 的引入管供应本小区燃气。

### **3.4.7 通风设计**

项目卫生间、地下室、各种设备用房及库房等，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或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建成，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现需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先进行验收。其他规划建设内容待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再进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市场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等。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



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有生活噪音、交通噪音、公共设施噪音，噪声源强在 60~80 dB（A）之间。

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房以及娱乐设备噪声源应采用隔声、消声、减震、降噪、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噪声源应在项目内设置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859.5 万元，占总投资 0.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治理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市场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00
废气	地下停车场废气	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	800
	备用发电机尾气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垃圾收集站 臭气	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	
	肉菜市场臭 气	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 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施	100
固废	生活垃圾及 餐厨垃圾	垃圾桶、垃圾堆放点	150
绿化	——	绿化、隔离带等	150
其他	——	——	159.5
合计	——	——	1859.5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 污 染 物	居民、商铺 生活污水、 地下车库冲 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大 气 污 染 物	地下停车场 废气	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	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	已按要求执行
	备用发电机 尾气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油烟废气	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
	垃圾收集站 臭气	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	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	已按要求执行
	肉菜市场臭 气	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已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已按要求执行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居民、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地下停车场废气	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	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小	已落实
	备用发电机尾气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垃圾收集站臭气	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		
	肉菜市场臭气	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尾水排入梅江河排污口(七孔闸),七孔闸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和七孔闸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的 3 个监测断面 pH、氨氮、COD<sub>Cr</sub>、BOD<sub>5</sub>、总磷、LAS、DO 等污染指数小于 1,其中,七孔闸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标,说明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梅江干流水环境质量较好。

白鹭湖水质现在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以水作、旱作和蔬菜中最严格的为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者要求。

##### (2)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选址区内现状大气环境质量均能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要求;周边分布的工厂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选址区影响较小,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时段内,除项目地块西侧边界火车通过时夜间略有超标外,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每天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3141.5m<sup>3</sup>/d,排放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的产生量最大约 1077.7kg/d。

本项目纳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的服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接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达标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配备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照排放标准可以看出，项目的备用发电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上和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加上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排风设施，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建议本项目对地下车库的建设严格按照《汽车车库设计规范》中的规定进行建设，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排风口避免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众活动场所。

本项目商业区餐饮油烟产生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油烟处理系统，推荐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系统，该装置的油烟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85%以上。经过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升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浓度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幼儿园厨房油烟产生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拟设置油烟处理系统，油烟处理系统推荐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系统，该装置的油烟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85%以上。经过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升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0.32\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垃圾收集站均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排风口引至绿化带，以确保产生的臭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另外，注意加强垃圾收集站防渗措施，对于渗滤液和垃圾收集站冲洗产生的废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肉菜市场为小区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净菜或生肉、水产及熟食，肉菜市场保持干燥，加强通风，同时清运档口产生的各类垃圾，避免垃圾长时间堆放腐化，则不良气味的影晌不会明显。

###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在区域内鸣笛，以减少车辆进出

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大多安放在地下室内的专用设备用房内，设置通、排风口。机械设备主要通过进、排风口，以及废气排放口对外界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内部主要通过固体结构传声造成影响。为使该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居住者不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对机房噪声进行治理，治理效果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为厨房残余物、纸张、塑料包装、软装、罐装饮料盒等。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站,用于收集并分类收集项目运营期间的垃圾。只要采取严格有效的管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餐厨垃圾:项目厨余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理;厨房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为严控固废,集中收集后,交有废弃食用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自身建设、总体布局基本合理,产生的“三废”污染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按规划设计,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等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控制,均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项目内部住宅楼产生不良影响。周边道路噪声、汽车尾气以及工业废气在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后对本项目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区域居住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外环境对项目本身产生的影响在采取合理措施治理后,在可接受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4年8月4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由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5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5.5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211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3900平方米。主要规划有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配套有普通商业、学校、幼儿园、医疗门诊等学习和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37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59.5万元。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于2014年6月14日在梅州城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代表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报告书专题设置合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等级正确，评价因子选用基本合理，评价重点突出，所采用的技术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及专家组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开发的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在梅州市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 (1) 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 (2)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 (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

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6)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 2、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 本项目纳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的服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接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达标处理；

(2) 本项目拟配备 2 台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商业餐饮、幼儿园食堂应分别设置油烟处理系统，推荐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过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本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房以及娱乐设备噪声源应采用隔声、消声、减震、降噪、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噪声源应在项目内设置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应使项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

(4) 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生产。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市场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等。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表 6.2-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6.2 噪声

运营期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5.3-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60	50

###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 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 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

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6.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市场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等，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后出口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PH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 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 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小区四周	每天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质量保障体系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

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中需要体现一下内容：

- 1、各监测因子采样时间应具体
- 2、平面图应和企业相符，检测点示意图应当标清楚道路位置、主要建筑物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 3、报告需附上现场采样的设备型号、编号。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型号、编号。以及采样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 4、附上每个监测点的采样照片。
- 5、附上现场采样人员的上岗证。
- 6、监测不了的点位请在报告上注明原因。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平均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水检测

####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6月14日				6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检测点	pH	7.20	7.10	7.25	7.15	7.03	7.12	7.09	7.14	6-9
	COD	20	19	22	21	22	20	20	22	500
	BOD <sub>5</sub>	6.2	6.3	6.4	6.2	6.3	6.7	6.4	6.0	300
	氨氮	1.78	1.79	1.83	1.76	1.86	1.78	1.77	1.78	—
	SS	8	11	10	12	10	10	8	11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5	0.158	0.185	0.183	0.176	0.188	0.207	0.196	2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TP	0.12	0.15	0.14	0.16	0.13	0.15	0.16	0.17	—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治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3 噪声检测

####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6月14日		6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边界东面外 1mN1	社会生活噪声	55.7	44.8	53.7	41.1	60	50

项目边界南面外 1mN1	社会生活噪声	52.8	42.4	53.4	43.5	60	50
项目边界西面外 1mN1	社会生活噪声	58.3	47.1	57.4	46.3	60	50
项目边界北面外 1mN1	社会生活噪声	54.4	43.3	52.3	44.4	60	50
备注	参照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地理坐标：北纬 23.4605°，东经 116.0944°）。项目总投资 37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9.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55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5.5 万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211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3900m<sup>2</sup>，住宅、公寓及配套车库 816300 m<sup>2</sup>，普通商业 25000 m<sup>2</sup>，幼儿园 6000 m<sup>2</sup>，医疗卫生 1200 m<sup>2</sup>，其他公建配套 6500 m<sup>2</sup>，综合容积率 1.45，建筑密度 28%，绿化率 38%。主要建设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学校等文化旅游设施，并配套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建成，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现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先进行验收。其他规划建设内容待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再进行验收。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

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 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9.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4605°，东经 116.0944°			
	设计生产能力	A25 地块占地面积 401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A25 地块占地面积 40100m <sup>2</sup>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4]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6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粤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1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9.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71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9.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8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他（万元）	15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760616473J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中粤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60616473J	<h1>营业执照</h1>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戴华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 观光旅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农副产品加工; 植物种植;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4]048号

### 关于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由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5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5.5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211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3900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配套有普通商业、学校、幼儿园、医疗门诊等学习和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7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9.5 万元。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6 月 14 号日在梅州城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的代表，会议特邀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代表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报告书专题设置合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等级正确，评价因子选用基本合理，评价重点突出，所采用的技术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及专家组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开发的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在梅州市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 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2)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

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6)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 2、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 本项目纳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的服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接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达标处理；

(2) 本项目拟配备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商业餐饮、幼儿园食堂应分别设置油烟处理系统，推荐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系统，经过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本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房设备噪声源应采用隔声、消声、减震、降噪、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噪声源应在项目内设置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项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

(4) 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19124246

报告编号：ZYJC202006157  
项目名称：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生活污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编制：平国林  
审核：杨锦燕  
签发：陈嘉良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 9323

传 真：0757-2886 932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57

###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二、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		
采样人员	何永杰、吴伟泽		
分析人员	陈海风、黄思华、岑晓锋、陈婕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22 日

### 三、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检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磷	正常	4 频次/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边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2 频次/天,共 2 天。
	项目边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边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边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6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GL-2004C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五、 检测结果

表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检测 点	pH 值	7.20	7.10	7.25	7.15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9	22	21	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3	6.4	6.2	6.3	300	达标
	氨氮	1.78	1.79	1.83	1.76	1.79	—	—
	悬浮物	8	11	10	12	10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5	0.158	0.185	0.183	0.17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12	0.15	0.14	0.16	0.14	—	—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检测 点	pH 值	7.03	7.12	7.09	7.14	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0	20	22	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7	6.4	6.0	6.4	300	达标
	氨氮	1.86	1.78	1.77	1.78	1.80	—	—
	悬浮物	10	10	8	11	10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188	0.207	0.196	0.19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13	0.15	0.16	0.17	0.15	—	—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治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备注	1、2020年06月14日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020年06月15日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表示没有该项;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ND”表示。							



表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4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项目边界东面外1米处 N1	55.7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4.8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南面外1米处 N2	52.8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2.4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西面外1米处 N3	58.3	60	达标	交通噪声	47.1	50	达标	交通噪声
项目边界北面外1米处 N4	54.4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3.3	50	达标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项目边界东面外1米处 N1	53.7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1.1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南面外1米处 N2	53.4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3.5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西面外1米处 N3	57.4	60	达标	交通噪声	46.3	50	达标	交通噪声
项目边界北面外1米处 N4	52.3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4.4	50	达标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0m/s							
执行标准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1。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2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4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ZYYQ-034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5	便携式 pH 计	P611	ZYYQ-03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2.07
6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9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ZYYQ-09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3.26

###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噪声测量仪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检测数据分析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7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pH值	8	2	0.0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2.3~5.0	合格	—	—	—	1	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0.8~4.0	合格	—	—	—	—	—	—
氨氮	8	4	1.4~2.5	合格	1	106.0	合格	—	—	—
悬浮物	8	4	4.8~9.1	合格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0.3~2.9	合格	1	93.0	合格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1	1.9	合格
总磷	8	4	3.0~7.7	合格	2	97.0~98.5	合格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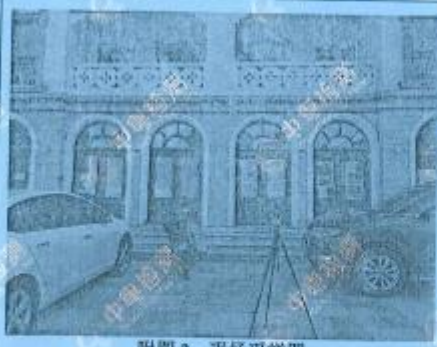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0.0%~9.1%，加标回收率为93.0%~106.0%，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1.9%~2.8%；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七、附图



附图1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的噪声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57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0日，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内（地理坐标：北纬23.4605°，东经116.0944°）。项目总投资37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59.5万元。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55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85.5万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211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3900m<sup>2</sup>，住宅、公寓及配套车库816300m<sup>2</sup>，普通商业25000m<sup>2</sup>，幼儿园6000m<sup>2</sup>，医疗卫生1200m<sup>2</sup>，其他公建配套6500m<sup>2</sup>，综合容积率1.45，建筑密度28%，绿化率38%。主要建设低层住宅、多层叠院、高层洋房、文化旅游中心、学校等文化旅游设施，并配套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已建成，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现仅针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委托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4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4]04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1900万元，环保投资1859.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梅州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三期工程（客天下·东城）建设项目之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已建成，小区入住率达到75%以上，现需对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先进行验收，其他规划建设内容待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再进行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市场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等。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市场废水与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

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有生活噪音、交通噪音、公共设施噪音，噪声源强在60-80 dB（A）之间。

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房以及娱乐设备噪声源应采用隔声、消声、减震、降噪、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噪声源应在项目内设置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及肉菜市场臭气。

（1）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油烟废气：商业区油烟处理设置油烟处理系统，采用运水眼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住宅区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

（4）垃圾收集站臭气：对垃圾房采取及时清运、及时冲洗等措施防止臭气扩散；加强绿化，依靠绿化带进一步吸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肉菜市场臭气：肉菜市场内保持干燥、通风，同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避免



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商业区尚未招商引资。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客天下东城森林湖A25地块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客天下东城森林湖 A25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职称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周时煜	高工	1300101084329	13772539911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19128192627	
饶国梁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714003001100号	18128151606	



